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化教 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报 价 书

湖南蔚蓝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湘阴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化教学综合楼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湘阴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报告书

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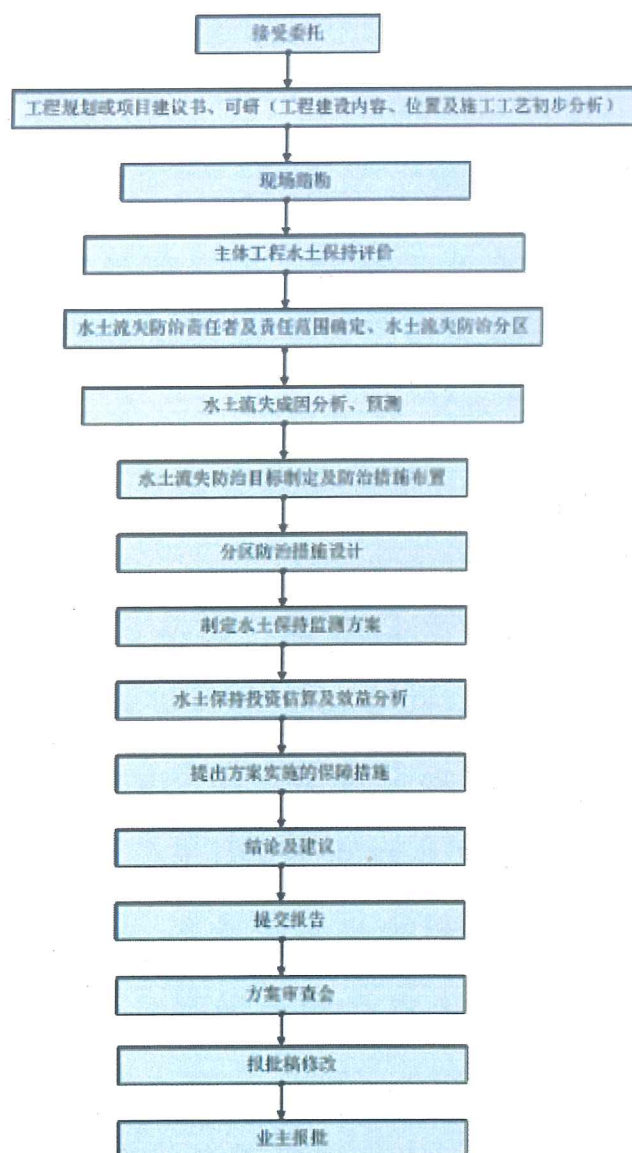
三、水土保持报价说明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化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湘阴县。湘阴县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数字化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分别为 6.58 亩和 2.15 亩。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849.9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300.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3.71 万元，预备费 245.28 万元。该项目评审机构为湘阴县水利局。

参照湘价服[2013]134 号文《关于公布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附件 2）进行单独议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基数为 4 万元（采用插入法计算），该项目为建筑市政工程，难度系数调整为 0.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3.2 万元。根据相关市场调节及议价下浮。

最终优惠报价为：3.2*80%=2.6 万元。

四、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流程



五、公司服务承诺

履行时间：在乙方进入甲方项目区收集了基本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资料清单），10天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2天以内完成技术评审手续。

湖南蔚蓝勘察设计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HNPR-2013-38021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价服〔2013〕134 号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物价局、水利局（水务局）：

为规范水利系统服务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治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检〔2010〕794 号）、《关于治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0877 号）和《湖南省特定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遵守国

- 1 -

附表:

水利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机构	服务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编制费 (万元)	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	1、提供收集工程资料、图件和其它有关水文、气象、地质、土壤等资料。 2、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并提供照片、录像及地形图资料。 3、预测水土流失,确定弃渣场位置,编制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提供主要措施典型设计图。 4、提供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1、凡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以下系数修正: (1) 矿山采选工程 1.2; (2) 加工冶炼工程 0.8; (3) 石油化工工程 1.1; (4) 水利电力工程 1.0; (5) 高速公路、铁路 0.8, 其他交通运输工程 1.0; (6) 建筑市政工程 0.8; (7) 农业林业工程 0.7。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为每项目最高不超过3万元,具体收取标准根据项目占地面积大小,工作复杂程度,土石方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0.3及以下	15			
		0.3-0.5 (含, 下同)	20			
		0.5-1.0	25			
		1.0-2.0	32			
		2.0-3.0	40			
		3.0-4.0	44			
		4.0-5.0	50			
		5.0-6.0	54			
		6.0-7.0	58			
		7.0-8.0	62			
		8.0-9.0	66			
		9.0-10.0	70			
		10.0-20.0	80			
		20.0-30.0	90			
		30.0-40.0	100			
		40.0-50.0	110			
50及以上	按0.022%计列					